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58号

关于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抚钢，A股
股票代码：600399；

孙启，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玉春，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学东，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炳岩，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朝义，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守臣，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臣宝，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邵万军，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彦文，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伊成贵，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悦，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春友，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明锐，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单永利，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红刚，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晓军，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鄂成松，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鸿，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立国，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大利，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德石，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振天，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孔德生，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光晨，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经查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抚钢或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因存在存货

等实物资产不实问题，可能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重大调整，公司已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申请停牌核查，但由于财务数据核查工作尚未结束，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直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一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之内编制完成并披露。2018 年 4 月 27 日为上市公司提交 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一季报的最后期限，但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直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才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尤其是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报告信息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历来为市场及投资者所关注。上市公司应当认识到报告编制与披露的严肃性，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季报的行为影响投资者全面获取上市公司年度和季度信息的合理预期，严重损害投资者的知情权，造成了不良市场影响，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6.1 条、第 6.4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孙启，时任董事张玉春、董学东、高炳岩、王朝义、魏守臣，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姜臣宝，

时任独立董事邵万军、刘彦文、伊成贵、张悦、武春友，时任总经理张晓军，时任副总经理鄂成松、崔鸿、孙立国、孙大利、孙德石、刘振天，时任董事会秘书孔德生，以及时任总法律顾问赵光晨，未能勤勉尽责及时编制并在规定期限内审议、披露定期报告，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时任监事赵明锐、单永利、王红刚，未能勤勉尽责积极督促公司按期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对公司违规行为也负有责任。上述人员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及部分相关责任人提出异议，请求减轻或免除处分。公司提出，延迟披露定期报告是由于资产失实问题年限较长、财务核查工作量大、维护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重整的顺利实施等客观原因导致，后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积极配合审计，加快财务数据确认等工作。时任董事董学东、高炳岩和时任副总经理鄂成松提出，其已经按时签署年报，对公司未按规定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并不知情。时任总法律顾问赵光晨提出，自己并不属于公司章程列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公司所提出的申辩理由均为公司自身存在的主观因素，而非不可预期的客观原因，不能作为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正当理由，而后续积极配合工作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能作为免除或减轻其责任的理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理应持续关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事宜，公司延迟披露定期报告长达 2 个月，且期间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督促并确保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未能勤勉尽责，相关异议不成立，不予采纳。对于总法律顾问赵光晨提出的异议，经核查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7 年年报均将赵光晨列于年报“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中，赵光晨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年报中均在高级管理人员处的签字确认，虽然公司章程中未列明总法律顾问为高级管理人员，但赵晨光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异议理由不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时任董事长孙启，时任董事张玉春、董学东、高炳岩、王朝义、魏守臣，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姜臣宝，时任独立董事邵万军、刘彦文、伊成贵、张悦、武春友，时任监事赵明锐、单永利、王红刚，时任总经理张晓军，时任副总经理鄂成松、崔鸿、孙立国、孙大利、孙德石、刘振天，时任董事会秘书孔德生，时任总法律顾问赵光晨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

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